

项目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BDHB2026-03

## 合 同 书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东方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6004018868502

乙方：东方联信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A5YQ95P

甲乙双方根据 HBSDZB-2026-0405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确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项目的具体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 1.保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

(1) 部署、迁移服务。当运行环境发生变化、系统需要迁移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系统的安装部署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 软件升级。乙方定期免费提供软件版本升级，除与河北省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功能保持一致外，须满足甲方提出的个性化需求。

(3) 安全防护。乙方定期扫描漏洞、安装补丁、查杀病毒。

(4) 定期巡检。乙方检查系统服务器的运行状况，包括系统服务器的内存使用情况、磁盘使用情况、网络联通情况、CPU 使用情况等等，保证运行环境正常运行。

(5) 数据备份与恢复。数据库备份 1 次/月，当系统中毒或停电宕机后，造成数据库不能加载或数据丢失，乙方对系统进行数据恢复服务，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恢复数据。

(6) 自动监控业务协助。经过甲方授权后，分担甲方工作，主要包括：污染源基础信息管理、监控设备管理、数采仪管理、监控点管理、污染物管理、用户管理、污染源授权、监控点停运管理、凭证管理、传输有效率运算统计等。

(7) 问题咨询。乙方须解答各级用户在使用平台中遇到问题，例如不会使用系统、平台无法正常使用、平台数据不合逻辑或异常等。

(8) 培训。当甲方有培训需求时，乙方需满足采购人的培训要求，乙方免费提供培训材料。

(9) 数据统计汇总。协助甲方统计系统不能实现的相关统计报表。

(10) 个性化功能实现服务。提供总工作量在 15 日内的个性化功能实现。

## 2.现场运维人员

在服务期内，乙方将派驻一名运维服务人员驻项目现场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所有的运维服务由驻场人员和公司的运维服务团队共同完成。接到甲方故障申报电话后，乙方须在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解决问题。

现场运维服务人员除进行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外还必须遵守甲方的其他安排，对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保证按时完成。

乙方需更换现场运维人员，应于更换前三日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甲方认为该运维人员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更换人员安排至工作岗位”。

## 3.培训要求

(1) 培训开始前，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给受培训人员以及甲方。

(2) 对于所有培训，乙方必须派出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及材料必须是中文，否则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3) 培训费用等相关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

## 二、合同金额（含税）

本合同运维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158800元。

##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运维服务时间：服务期限7个月，自2026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13日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提供服务，技术要求不得缺少和改变。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服务期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158800元）。

乙方应于本项目期限届满后，提供服务期内服务事项的工作清单、工作报告等验收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可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 五、合同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标书编号：HBSDZB-2026-0405）；

乙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

本合同书；

项目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转让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款项，并视乙方违约。

##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7.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7.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导致甲方未按时、按额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8.3 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4 如甲乙双方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如协调不成，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东风东路 1495 号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经办人:

电话：0312-3037163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6年5月13日



乙方：东方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10-712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经办人:

电话：0311- 89185588

邮政编码: 050011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

账号: 913007010013600034

日期: 2026年5月13日

